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龙州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龙州县粤桂协作奶水牛挤奶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四套鱼骨式挤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利拉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配套热水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爱科迪实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储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CIP（在位清洗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迪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待机区降温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惠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广州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6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